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之改革路径初探

隋 新 宋良荣(教授)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200093)

【摘要】“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规范分配秩序,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努力扭转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扩大趋势”,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本文对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改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积极探索适合我国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改革路径。

【关键词】十二五规划 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税收征管 遗产税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再分配过程中调解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对于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有重要意义。个人所得税的一个鲜明特色就是其具有调节分配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的功能,对于维持社会稳定、创建和谐社会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合理性

1. 提高现行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具有一定的社会现实性。据统计,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为2 167元/月。2011年按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增长10%测算,约为2 384元/月,虽然目前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到3 000元,但仍无法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因而有必要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2. 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据统计,我国基尼系数早在2006年就已达到0.49,而这个数字仍在攀升。而按照联合国有关组织规定:若低于0.2,表示收入绝对平均;0.2~0.3表示比较平均;0.3~0.4表示相对合理;0.4~0.5表示收入差距较大;0.6以上表示收入差距悬殊。通常把0.4作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线”。学者普遍认为,高的基尼系数可能会导致社会的不稳定,为此,我们需要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功能,让“富人多纳税,穷人少纳税甚至不纳税”。而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提高,可以扩大中低收入层中无需纳税的人数比重。这部分人的税负减轻,提高了其个人可支配收入,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

3. 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藏富于民,有利于扩大内需。“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由此可见,保障和改善民生已成为政府工作的核心问题,而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藏富于民,提高个人可支配收入,使人们的生活质量有所改善,同时有利于促进消费,扩大内需。

4. 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体现了税收的效率原则。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税务部门的征税费用,体现税收的行政效率原则。同时,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使得税务机关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的监管数目降低,据测算,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由2 000元提高到3 000元,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的比重会由目前的28%下降到12%左右,纳税人口将减少4 800万人。若提高到5 000元,则只有3%的人达到纳税扣除标准。这也必将减少税务机关征管方面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使得征税费用降低。同时,由于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数降低,这会使得纳税人完成纳税申报所需的平均时间减少,降低了纳税费用,符合税收效率(行政效率)原则。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提高,可藏富于民,增加国民可掌控的经济资源的数量,减少了政府行为配置资源的数量,更多的通过市场的方式来配置经济资源,这样不仅提高了经济资源的利用效率,还有助于税基的扩大,这符合税收效率(经济效率)原则。

5. 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与政府收入的辩证思考。个税起征点提高,虽然国家的财政收入会有所减少,但减少的部分为人们所掌控,其个人可支配收入增加了,会提高消费,扩大内需,刺激经济的增长,有利于税基的扩大,税基扩大,财政收入自然会增加。同时,由于减负的刺激,会增加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会创造出更多的财富,同样扩大了税基。另外,当人们利用多余的可支配资源去消费、投资时,必将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相关行业的经营收入也会增加,其上缴的税收也会增加(如营业税、增值税等)。个人所得税与其他税种的这种替代效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因个人所得税提高而造成的财政收入的减少。

二、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之改革路径

1. 积极探索,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确定模式。

(1)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确定需综合考虑收入差距的现

状。为缩小贫富差距,体现社会公平,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确定要综合考虑我国目前的收入差距现状,这可以从城乡、地区、行业收入差别来考虑。

一是城乡差别。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可用(城市居民收入/农村居民收入)来表示。1998 年以后,城乡收入比在波动中呈现扩大的趋势。如果考虑到农民在享有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企业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转化成的个人福利方面与城镇居民存在的巨大差距,则二者之比会更大。

为了缩小城乡间贫富差距,可以在农村设置相对高的个税起征点,使农民少缴税甚至不缴税;在城市设置相对低的个税起征点 ,使城市居民相对多缴税,这对于缩小城乡贫富差距有一定作用。

二是地区差距。改革开放以来,东部地区凭借其区位优势,相对较好的经济基础,依靠国家政策的扶持和中西部的支援,取得了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但也由此拉大了东部与中西部之间、沿海省市与内陆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为此,不发达地区可以设置相对高的起征点,使其少缴税,而发达地区设置相对低的起征点,使其多负担,这样便可以充分发挥个税的调节作用,缩小贫富差距。

三是行业差距。从职工工资水平看,行业间工资水平的差距呈逐年扩大的趋势。调查研究显示,2009 年职工平均工资最高的行业是金融业,为 70 265 元,最低的行业是农林牧渔业,为 14 911 元,最高为最低的 4.7 倍,比 1998 年(职工平均工资最低的行业是农林牧渔业,为 4 528 元;最高的行业是金融保险业,为 10 633 元)行业最高工资水平与最低工资水平之比 2.35 倍扩大了 2.35 倍;从细分行业来看,2008 年职工平均工资最高行业是证券业(172 123 元),最低行业是畜牧业(10 803 元),二者之比为 15.93 倍,比 2005 年行业最高工资水平与最低工资水平之比 7.78 倍扩大了 8 倍。显然,行业间工资收入水平差距进一步拉大。笔者认为可在平均收入低的行业设置相对高的起征点,使其少缴税,在平均收入高的行业设置相对低的起征点,使其多负担,发挥个税调节作用,缩小贫富差距。

(2)允许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一定范围内浮动。由上述分析可知,由于存在城乡、地区、行业差距,如果采用传统的“一刀切”式的做法,显然会使个税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下降,甚至起不到调节作用。在存在城乡、地区、行业差距情况下,“一刀切”式的做法有失公平。所以,要将城乡、地区、行业固有差距因素考虑进来,实施有差别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最大限度发挥个税调节功能。因而,一个可操作的方式,就是政府通过综合考虑城乡、地区、行业差距,制定一个个税起征点的浮动范围,并设置一些宏观经济指标的“触动水平”,当宏观经济指标水平达到这一“触动水平”时,再重新制定个税起征点浮动范围,并以法律形式加以确认,增强其权威性。而地方政府则可以根据本地区城乡、地区、行业差距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制定符合本地区情况的个税起征点。

(3)借鉴国际经验,使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指数化。从 2006 年至今,我国个人所得税起征点频繁变动,排除经济增长带来的收入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费用支出提高,另外一个推动个人所得税起征点频繁变动的不可忽略的因素便是通货膨胀。笔者认为借鉴国际经验,使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指数化,并以法律形式加以固定。其优点是,一旦物价变化,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会随之变化,这就减少了决策成本,同时,由于指数化,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既可以上升也可以下降,可以避免易升难降的刚性。在美国,个人扣除是和 CPI 联动的。美国现行办法为:以制定税法的年度 1992 年的个人扣除额 2 000 美元为基准,今后每年的 CPI 超过 1992 年 CPI 的百分比为增加量,两者相乘得出本年需增加的可抵扣额度。可以借鉴美国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实行个税起征点指数化,这是一个值得探索的方向。

当然,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指数化也有不足之处。当前,我国 CPI 指数并不能反映居民的真实生活成本。因为目前居民最大的开支即住房的开销并没有反映在其中。所以,个税起征点指数化还需要有相关措施并行,如可考虑将住房开支列为费用扣除项目等。总之,新的模式的产生不可避免会有缺陷,但关键是我们要抱着解决问题、服务大众的心态,而不能因为“难”或“不可预知”而不去尝试。大可以设立试验区,积累经验,然后再推广。

(4)采用系数相乘法来确定各地区适宜起征点。该方法综合考虑地区、城乡、行业收入差别,思路是先调整地区差别,然后再调整城乡差别、行业差别。首先,选定一个地区作为个税起征点的基准地区,确定其个税起征点:$F_S=A_S$,然后各地区根据地区收入差距比确定调整地区收入差别的系数 A_{DQ},由此得到本地区基准个税起征点:$F_{SD}=A_{DQ}\cdot A_S$,然后再根据本地区城乡收入比确定调整城乡收入差别的系数 A_{CX},于是得到农村个税起征点(如有地区农民生活困难,可免征个税)$F_{SDN}=A_{CX}\cdot F_{SD}$,最后根据行业收入差距比确定调整行业收入差距的系数 A_{HY},由此得到各行业的起征点:$F_{SDH}=A_{HY}\cdot F_{SD}$。各项系数可由政府根据大量客观的、真实的地区、城乡、行业收入的统计资料,制定调整系数表,通过查表便可以得到。该方法需要大量的、客观的、真实的统计资料,要加强这方面的信息库建设。

2. *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并行举措*。当前,面对提高个税起征点的呼声,出于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去考虑,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也是必然。然而,仅凭借个税起征点的提高难以做到尽善尽美。为了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功能与财政收入功能,以及不断完善所得税制,相关的并行举措是必要的。

(1)费用扣除标准的人性化处理。正如前面所说,个税起征点指数化中,将住房、教育支出作为新增的扣除项目,可使个税起征点指数化更具有实际应用性。另外,居民生活中,住房和教育作为比较大的两项支出,如果允许凭借相关凭证,经相应程序予以税前扣除,可以更好地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有利于社会公平。此外,鉴于目前我国医疗体制的不完善,“看病难”的问题仍没有解决,将其也作为扣除费用,可以大大改善人们的生活,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除此之外,费用扣除可考

资本成本管理会计在合资铁路公司的应用

孙永鹏

(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410007)

【摘要】本文从资本成本管理会计的内涵出发,结合合资铁路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的特点,对资本成本管理会计在完善合资铁路公司经营绩效评价、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项目投资决策、优化内部控制环境等方面的作用进行了探讨,以推动资本成本管理会计在实务中的应用。

【关键词】资本成本管理会计 合资铁路 绩效评价 会计信息质量

合资铁路公司是我国政府对铁路建设与运营实施“政府主导、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指导思想,由铁道部和各省、市地方政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共同出资组建的多元化铁路建设与运营法人主体。随着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化,截至2010年末,全路运营的合资铁路公司49家,在建有近60家,合资铁路公司逐渐成为新建铁路项目的主力军。由此合资铁路公司的会计管理问题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

以资本成本为对象的成本概念及其计量在合资铁路公司如何应用,公司的会计信息会产生怎样的变化,它在指导和规范经营管理者行为上的作用如何?探讨这些问题对于加强合资铁路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项目投资决策、引导经营管理者为公司创造价值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资本成本管理会计的内涵

目前的财务会计实务中,仅仅确认债务成本即利息费用,而没有确认权益资本成本。当一个企业的利润低于权益资本成本时,表面上企业要缴纳所得税,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的盈利,因为没有将股东投入权益资本的成本考虑进去。因此,仅仅确认债务资本成本不能真实地反映出企业的盈亏情况。而且,在以会计利润为核心的企业经营业绩评价体系下,利润指

虑以家庭为单位,综合考虑婚姻、老人、小孩、劳动力人数等因素,制定合理的有弹性的费用扣除标准,这更有利于社会公平的实现。

(2)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完善税收征管制度建设。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提高,会减少相应的个税收入。为此,就更应该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完善税收征管制度,减少税收的流失。①加大对高收入人群的监管,挖掘各种“有色”收入。据统计,2001年中国7万亿元的存款总量中,人数不足20%的富人们占有80%的比例,其所交的个人所得税却不及总量的10%,加大对其监管,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由于个税提升带来的税收减少,并有效调节收入差距。②借助科技手段,进行电子信息库建设,促进信息共享,发挥相关部门的联动作用,最大限度减少税收流失。可以给单位和个人分配税收专用ID号,用于记录其纳税信息,并纳入个人和单位信用库,供其他部门查看,从而激励个人和单位按时履行纳税义务,减少税收流失。③提高税务人员业务素质。我国公务员考试缺少对专业技能的考察,导致税务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不利于税收征管工作的开展,所以有必要提高其业务技能。④奖惩制度的建立。对于按时缴纳税款、不逃税、漏税的给予现金奖励或某些政策上的优惠;对于偷逃税的,应该给予严厉处罚,降低其信用级别并给予政策上的限制。

(3)开征遗产税,加大调节力度。单凭借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收入调节,还不能充分调节贫富收入差距,建议开征遗产税,与个人所得税一起共同调节贫富差距。开征遗产税的好处是:①鼓励劳动致富。②鼓励富人向公益事业捐赠,促进公益事业发展。③设置较高起征点,一般收入者很难达到,这样就达到了只对富人征税的目的,有利于贫富差距的调节。④增加政府财政收入。

(4)增加财政支出透明度,提高国民纳税意识。在信息不对称的今天,政府部门应主动向公众说明财政支出的去向,这样可以使公民知道自己到底为国家做了什么样的贡献,收到了什么样的成效等。这可以提高公民的主人翁责任感,有利于其纳税意识的提高,进一步减少了税收的流失,可有效地降低税收征管成本。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

2. 胡怡建.税收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

3. 陈共.财政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4. 本书编写组.中国民生问题政策解读.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

5. 夏秋.完善个人所得税的几点设想.上海财税,2003;5

6. 何耀宇.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若干问题探讨.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报,2003;4